


ESTATE & GIFT TAX · POLICY SIGNAL

# 立法提速 | 遗产税赠与税立法被建议提速

## 如何利用港险做好框架与递延

来源：钱滚滚环球记 · 2026年11月13日 · 中国香港

**遗产税还没来，但「直接赠与」的窗口正在变窄**

香港保险，不是避税神器，而是「怎么让财富不直接给、但按规则流」这个问题的合规解之一。

专家立法建议 | CRS 常态化 | 金税四期穿透

当「直接给」开始有成本，

**怎么让财富「不直接给、但按规则流」？**

INTRODUCTION

# 信号很硬，但边界要分清

> 郭树清在《社会保障评论》最新研究中建议：**尽快启动遗产和赠与税立法**，新增税收定向补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。

## 注意两个边界

**1 不是已开征**

这是专家立法建议，不是已开征、不是草案落地。

**2 方向很重要**

财产转移环节的税收监管，是共同富裕框架下直接税改革的重要方向。

## 叠加三项监管变化

CRS 信息交换常态化 | 离岸信托个税征管口径收紧 | 金税四期对境内资产穿透

过去「房产直接过户、股权代持、现金大额赠与、离岸信托装资产」的粗线条路径，**合规边界全面收紧**。

### 香港保险，不是避税神器

而是「怎么让财富不直接给、但按规则流」这个问题的合规解之一。

下接 Part 一 · 先破误区：正确说法是「税务递延」

高净值家庭真正要回答的问题：当「直接给」开始有成本，怎么让财富「不直接给、但按规则流」？

PART 05 · STRUCTURE CHECKLIST

# 架构建议 8 条

从资金出境到合规申报，把「五层架构」真正落进合同

1. **资金出境：**本人赴港签单，走合规换汇与缴付
2. **持有人：**自己（高净值可叠家族信托 / 控股公司）
3. **受保人：**配偶或子女，拉长期限
4. **受益人：**主 + 后备，写清比例与触发条件
5. **后续持有人 + 后备受保人：**必须签，防「中间断档」
6. **现金流：**满 8–10 年用保单贷款或保单提取，不轻易退保
7. **申报：**CRS 下每年关注个人账户信息交换情况，个税汇算如实填报；相关缴费凭证建议长期留存（税务追溯期一般 3 年，特殊情形 5 年）
8. **不碰：**地下保单、代签、返佣、空壳代持

原文强调：把话术当法律、把演示当保证、把一张单当万能，都是错的。

PART 03 · WHEN DOES A POLICY BECOME AN ESTATE

# 保单什么时候才变成遗产?

先给结论：遗产税不是「买保险就交」，是「保单变成遗产才交」。家族还有人接续，保单就不是遗产。

## 五层架构设满，保单可以跨代不中断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1 | 受保人 | 可无限次更换 |
| 2 | 持有人 | 保单利益归属 |
| 3 | 后续持有人 | 防中间断档 |
| 4 | 后备受保人 | 接续保障期限 |
| 5 | 受益人（主 + 后备） | 定向给付 |

**无限次换受保人**
儿子 → 孙女 → 曾孙

**开枝散叶**
一张拆多张，子女各一本

**保单暂托人**
未成年后备持有人过渡托管

**自主传承**
按毕业 / 婚育 / 创业分期给付

**什么情况才「变遗产」· 只有一种极端**
受保人、持有人、后续持有人、后备受保人、受益人均缺失或先身故 → 保单才进持有人遗产程序。

正常设计下：保单是活的结构，不是死资产。

PART 04 · FOUR REAL VALUES

# 遗产税预期下，4 个真实价值

## 1 传承确定性

留一笔「税后流动性」

- 房产 / 股权继承要先清税、办承办
- 保单理赔金直接给受益人，不进遗产清算
- 可用来缴遗产相关税负，保住家族企业股权不被迫变卖

## 2 税务递延

用时间换复利

- 不提取 → 收益不确认应税 → 保单内继续滚
- 满 8–10 年可用保单贷款提流动性，最高贷保证现金价值 80%
- 贷款本身通常不视为当期应税收入；用低息负债置换未来高税基（合法财务安排，非逃税）

边界：贷款利息滚存不还会侵蚀现金价值；若贷款超过已缴保费且保单失效，超额部分可能视同收益征税。

## 3 跨司法辖区分散

美元 / 港币资产，普通法合同

- 对冲单一人民币、单一家乡、单一政策周期
- 不替代房产股权，只做「稳定压舱石」

## 4 意愿控制

类信托但更轻

- 身故金可：一次性 / 10 年按月 / 结婚发一笔 / 生育发一笔
- 避免后代一次拿大钱挥霍、被婚姻分割、被债务牵连

PART 01 · THE MISCONCEPTION

# 「港险免税」是错话

正确说法是「税务递延」——很多销售话术说「港险免税」，不严谨。

## 01 持有期：收益暂不确认应税事件

- 储蓄分红险、万用寿险在保单存续期内，现金价值滚存、终期红利复利增值
- 不提取、不退保、不领取生存金 → 属于未实现收益
- 不触发当期个税，也不进入「遗产」口径 —— 这叫**税务递延**，不是永久免税

## 02 提取期：落袋才看税法

- 退保 / 部分提取中，超出已缴保费的部分，可能被视为应税所得
- 内地税务居民有全球所得申报义务；CRS 交换的是账户信息（现金价值、缴退保记录），不是自动征税，但**不能隐匿**

## 03 身故理赔：法定免税通道

- 按现行《个人所得税法》，保险赔款免个税
- 指定受益人的身故理赔金：直接给付受益人、不进被保人遗产、不走继承公证与遗产承办流程
- 这是港险和存款、房产、股权最本质的区别

税务递延 ≠ 不申报

身故理赔免税 ≠ 保单永远不是遗产

港险价值 = 把纳税时点往后推、把传承路径写进合同

PART 06 · IN THE END

# 香港保险不解决所有问题

不解决「所有税、所有风险、所有继承」，它解决的是三件事：

一　把收益确认时点，合法往后推

二　把身故资产，按合同定向给到人

三　把家族财富，用普通法架构跨代续着走

— 郭树清的信号提醒我们 —

**财富规划的下半场，**
**不是比谁赚得多，**
**是比谁留得干净、传得动、税得起。**

保单不骗人，错的是把话术当法律、把演示当保证、把一张单当万能。

内容整理自原文，仅供参考，不构成税务、法律或投资建议，亦不构成任何保险产品的销售邀请。原文免责声明：本文所载资料只属一般资讯，如有疑问应向独立人士寻求专业意见。

PART 02 · CIVIL LAW VS COMMON LAW

# 大陆法系 VS 普通法系

为什么内地直觉会误读香港保单

## 内地（大陆法系）

看「被保人」

- 身故金没指定受益人 → 算遗产
- 继承编分配，要公证、要清税、要遗产承办
- 房产股权过户，涉税 + 登记成本

## 香港（普通法系）

看「持有人 + 受益人」

- 保单利益归持有人
- 受保人身故 → 有受益人给受益人；无受益人给持有人；持有人不在才进遗产
- 香港 2006 年已废除遗产税，无赠与税
- 继承要「授予承办书」，内地公证书不能在香港直接动用资产

内地看「谁死了留下什么」，香港看「合同里谁掌控、钱去哪」。